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88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鄭召集人麗君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略）

紀錄：林士堯

壹、主席致詞：（略）

貳、「112 年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結果」頒獎

參、頒發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證書予「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肆、確認第 87 次會議紀錄：確認。

伍、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

一、項次 1，繼續列管。

（一）在數位轉型過程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有因應數位轉型衍生之新型態消費者權益問題，如主管機關未確立，則處理消費者保護之法規途徑及行政作為，權責均會不明。國家在數位轉型之數位治理中，除了數位本身之發展外，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有關。

（二）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就目前爭議較大之消保爭議一併協調主管機關（如交友服務，外送平台等），另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針對數位轉型衍生新興數位服務，研議主管機關歸屬及消費者權益保障途徑。

（三）數位發展部應建立系統性數位治理規則，倘數位發展部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承擔主管機關責任，數位發展部亦應協助各部會思考如何因應。

二、項次 2，繼續列管。請內政部除檢討預售屋買賣定型

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外，對於是否有需要檢討相關法規，以強化消費者價金撥入信託帳戶後相關權益的保障，請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繼續協調研議，整體思考研議建立較為完整之保障。

三、項次 8，繼續列管。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繼續研議並提出具體的解決做法，俾落實執行。

四、項次 9，解除列管。惟近來餐廳食品中毒事件頻傳，因此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促請地方政府整體加強查緝頻率及相關作為，以減少餐廳食品中毒的風險，強化食品安全，並納入列管。

五、其餘各項依列管建議辦理。

#### 陸、提案事項：

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健身中心聯合查核」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相關部會在辦理下列事項前，如有能透過行政指導要求改善者，請立即辦理。

(三) 請教育部辦理下列事項：

1、研議改善降低業者定型化契約之相關違規情形。本次查核有多項違規樣態，違規比例也甚高，應該強化要求地方政府命業者限期改善，如發現違規應加強相關裁處。

2、輔導業者在使用定型化契約時，不論文字大小或表現形式要適合辨識，讓消費者能充分審閱。至於審閱期要如何落實，應從機制面作進一步的研議，以確保審閱期能夠落實。

3、研議修正「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減少消費糾紛。

4、健身中心近年來不斷地增加，請地方政府研議在受理健身中心登記時，就能事先給予輔導，提供相關事項的須知，以增進其法規認知，並減少繼續違規情形之發生。

(四)請環境部辦理下列事項：

- 1、研議降低或取消運動健身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列管樓地板面積限制。室內空氣品質應不論面積大小，原本二千平方公尺之限制應予改變，也納入容留人數的思考，就影響室內空氣品質的相關標準一併檢視，並積極輔導業者申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強化自我管理。
- 2、加強飲用水固定設備維護管理之法令宣導及場所查核。

(五)請內政部加強健身中心建築安全之管理及查核，並限期改善。

(六)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繼續加強對健身中心的查核，並請地方政府善盡管理責任。

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高蛋白粉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案。

裁示：

(一)洽悉。

(二)本案查核雖然品質檢測符合規定，但仍有部分標示問題，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儘速依法查處本案不符規定之商品，及加強對業者食品標示之宣導，讓標示能符合相關規定，並研議是否需要強化必要警語之標示；另請持續進行品質檢測及標示相關查核。

(三)將相關執行成果納入消費者保護業務年度績效考核。

(四)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及衛生福利部研議辦理嬰幼兒食品相關查核。

三、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13 年度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查核結果」案。

裁示：

(一)洽悉。

(二)本次查核顯示租賃契約書內容之正確性，事涉整體租屋市場秩序，及租賃雙方當事人權利義務，請內政部採取下列措施：

- 1、研修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明定不動產經紀業提供不符合規定租賃契約書之法律責任。
- 2、邀集不動產經紀業召開座談會，明確告知「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各項規定，並協助不動產經紀業改正租賃契約內容，也請研議必要時協助業者提出相關外文版本。
- 3、透過多元化之方式向民眾宣導「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以及取得符合規定契約書之管道，以降低租賃爭議發生之機率。
- 4、擬定查核計畫，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查核及輔導改正，並將查核執行成效列入對地方政府之年度考評內容。

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內政部研擬之『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 6 點、第 11 點修正草案」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內政部依法公告。

(三)請內政部協調「通路商」下架不合規定之舊版住宅租賃契約書，並協調「製造商」印製符合規定之新版住宅租賃契約書，以利租賃雙方購買使用。

#### 柒、臨時動議：

##### 委員提議一：

就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團體訴訟所面臨問題建議：

- 一、經費補助部分：食安事件有食安基金補助，還比較好一點。其他例如花蓮地震以後，建商倒閉後提起團體訴訟會遇到假扣押的問題，擔保金誰來出的問題。希望中央可以立法對團體訴訟之經費補助，使消費者保護團體得以在無後顧之憂下協助提起團體訴訟。台北市整年度只有 60 萬元團訟經費，台中市只有 20 萬元，提起一個團體訴訟 60 萬元都不夠，更何況是一年，希望中央機關能協助經費。
- 二、假扣押部分：為利消費者保護團體針對團體訴訟案件聲請假扣押，擔保金金額比例是否應修法調降，或擔保金是否應由主管機關補助。
- 三、執行費部分：即使費盡千辛萬苦提起團訟已經勝訴，但目前法規有灰色地帶，費用依照目前法院計算執行費非常可觀，應該儘速立法，是否可比照訴訟費規定有上限。

##### 委員提議二：

就上述之假扣押議題，讓各部會編預算其實是件困難的事情。但假扣押制度，如果修法調降金額比例，茲事體大，可能會造成整個法律系統亂掉。是不是有其他解法，例如行政命令，或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公益案件擔保，免除消費者保護團體支出假扣押費用。像 Uber Eats 目前為止沒有事業主管機關，假設今天要提起團體訴訟，就沒有主管機關可出經

費支應，此牽涉到行政規定，要全盤考量。

**主席裁示：**

- 一、有關花蓮災後重建相關團體訴訟費，由本人來協調看看是否有相關項目可納入重建的相關經費予以補助。
- 二、有關各項可能的團體訴訟及執行費相關需求，請本院常務副秘書長協調主計總處來協助各部會在相關適合科目中籌編相關預算。
- 三、本議題相對複雜，涉及相關法規之適用，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會同院內相關單位一併研議。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